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郭奇昂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5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S9688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0131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」、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及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」令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# 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01261967號



廢止「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」、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及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